**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辦理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

98年5月12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98年5月25日 97學年度第7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2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年9月27日 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

104年9月2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10月7日 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5月18日 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1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年5月23日 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第二點訂定本甄選要點。

二、本系甄選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召集組成，主席由系主任擔任，負責辦理相關甄選作業。

三、甄選實施規定：

* 1. 申請資格：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2. 甄選名額：15名。
  3. 申請日期：每年11月底前(辦理當學年度之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4. 申請表件：申請學生應檢附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1份，自傳及研究計畫各1份，向本系提出申請。
  5. 甄選考試：每年12月底前辦理(辦理當學年度之甄選考試作業)。
  6. 甄選成績計算：總成績＝資料審查（歷年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50％＋口試成績50％，同分參酌之科目為口試成績。
  7. 甄選結果經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核定修讀學生名單，並送教務處備查。

四、核定修讀學生需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否則

取消資格。

五、核定修讀學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本系不設 保留名額，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且不得辦理保留入學，否則取消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

六、核定修讀學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本系之日間學制碩士班課程，於日間碩士班入學當 學期得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惟日間學制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日間學制碩士班學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